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6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项目概况: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四、竞争性磋商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7
一、资格审查表 .....	27
二、符合性审查表 .....	27
三、评分办法 .....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一、采购内容 .....	31
二、预算金额: 316000 .....	31
三、供货期 .....	31
四、质保期 .....	31
五、质量保证要求 .....	31
六、项目验收要求 .....	31
七、资金支付 .....	31
第五章 技术参数 .....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6,000.00元；

最高限价：3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L2025000140 1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 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216000	216000
2	L2025000140 2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 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100000	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一批无人机、热成像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恶臭检测仪（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二标段：采购一批便携式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红外摄像机（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一年（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为三年）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00:00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4月7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颖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地址：河南省临颖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6639532929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颖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66395329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532929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2.1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一标段：采购一批无人机、热成像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恶臭检测仪（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二标段：采购一批便携式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红外摄像机（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5.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质量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7.2	质保期	一年（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为三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4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录”的信用查询截图；（注：经查询如有失信等其他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重要提示：</b>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如实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li> <li>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li> </ol>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0.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已双方签订为准。
2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人采购预算价 <b>采购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b> 第一标段：216000.00元； 第二标段：1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4.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制造商和供应商是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5.1	验收方式	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邀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6.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27.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9.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1	招标代理费	本次免费
31.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2.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2.0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p> <p>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临颍CA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p>

# 一、总 则

##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本次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

#### 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统一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1.7.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1.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8.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8.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选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8.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加※项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3.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磋商报价

3.4.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自主报价”自行拟定报价格式。

3.4.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4.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的税金等费用。

3.4.4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磋商承诺函

3.6.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7磋商有效期

3.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8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3.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

### 4.1磋商方式

4.1.1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2.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4.2开标程序

#### 4.2.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 4.3 磋商小组组建和评审方法

4.3.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4.4 评审程序

4.4.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5 磋商事项

4.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4.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4.6最后报价

4.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7 比较与评价

4.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4.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4.9.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9.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9.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9.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9.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10 合同授予

4.1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1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11 磋商终止

4.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12 纪律和监督

4.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12.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1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13 质疑投诉

4.13.1 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线上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3.4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4.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第一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b>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3.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p> <p>注：制造商和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需根据财【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30分
<b>二、技术部分（满分55分）</b>		
技术部分	<p>1. 设备参数响应（30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无人机、热成像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恶臭检测仪的参数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方案（10分）：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定位、目标，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制定提高服务水平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的得8分有实施计划，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等进行打分，0 - 5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10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的得8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p>	55分
<b>三、商务部分（满分15分）</b>		
商务部分	<p>1. 企业业绩（10分）：提供近三年类似大气污染防控设备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p> <p>2. 信誉情况（5分）：提供企业相关荣誉证书、信用评级等，酌情给0 - 5分。</p>	15分

## 第二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b>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3.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p> <p>注：制造商和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需根据财【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30分
<b>二、技术部分（满分55分）</b>		
技术部分	<p>（一）设备参数响应（35分）</p> <p>1.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完全响应CPU、内存、硬盘等参数要求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p> <p>2. 数码照相机：参数全部符合防爆标志、像素数等要求得12分，有偏差每项扣2分。</p> <p>3. 红外摄像机：参数全部响应核心参数、视频规格等要求得13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二）项目实施计划（10分）：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的得8分有实施计划，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p> <p>（三）质量保证措施（10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内容较详细的得8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一般，技术成熟一般稳定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p>	55分
<b>三、商务部分（满分15分）</b>		
商务部分	<p>1. 企业业绩（10分）：近三年有类似大气污染防控设备供货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10分。</p> <p>2. 信誉情况（5分）：提供信用评级、荣誉证书等，酌情给0-5分。</p>	15分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标段：

1. 采购安装无人机（荷载大于4kg） 1架；
2. 热成像仪 6台；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2台；
4. 恶臭检测仪 2台。

#### 二标段：

1.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5台；
2. 数码照相机 3个；
3. 红外摄像机 3台。

### 二、预算金额：316000.00元

一标段：216000元；二标段100000元。

### 三、供货期：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四、质保期：

一年（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为三年）

### 五、质量保证要求：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六、项目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 七、资金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 第五章 技术参数

一标段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无人机(荷载大于4kg)	1	<p>硬件及性能参数：1. 机身：空机重量≤4kg；最大起飞重量≥8kg；荷载能力≥4kg；满载悬停时间≥25分钟（-20℃~50℃）；工作环境温度摄氏零下20度至摄氏温度50度。2. 机载相机：变焦有效像素4800万及以上；广角有效像素1200万及以上；红外测温精度±2摄氏度；飞行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3. 障碍物感知功能：视觉0.5-50米；红外0.2-20米；360°全向避障。4. 操控功能参数：遥控器液晶显示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图传：行业版；Wi-Fi 6及蓝牙5.1。5. 保护功能：防倒灌、防短路、防过压、防过流、防过温。</p>
2	热成像仪	6	<p>产品参数：1. 图像功能：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焦平面，像素：384×288及以上，视场角：14° *10.5° 及以上，噪声等效温差：&lt;50mk@30℃，聚焦：固定聚焦，电子变倍：2X, 3X, 4X及以上，波长范围：8-14 μm，图像传输：WiFi实时图像传输，支持手机APP图像浏览、拍照、录像等功能。十字光标：有，热点跟踪：有，激光指示：有，画中画：有，测距：有。</p> <p>2. 图像显示：显示器：彩色1280*960及以上，图像极性：黑热、白热、红热。</p> <p>3. 电源系统：电池类型：锂电池，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5小时以上，充电类型：支持USB充电，可外接充电宝供电。</p> <p>4.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20℃~+50℃。</p> <p>5. 物理特性：重量：0.45kg±20%，尺寸：≤190x70x70mm</p>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2	<p>产品参数：仪器种类：便携式典型配置：复合VOC检测仪产地类别：国产检测范围：(10~13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20L/min不超过±5%；&gt;20L/min不超过±2.5%且&lt;±2L/min，响应时间：&lt;60s</p>
4	恶臭检测仪	2	<p>产品参数：仪器种类：便携式，检测原理：传感器，重量：2.5kg±20%，尺寸：≤315mm*280mm*135mm</p>

## 二标段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5	<p>1、国产 CPU;主频 8 核，最高主频 2.3GHz，AMR 架构。</p> <p>2、内存：≥16G DDR4 或 LPDDR4x，， ≥3200MT/S。</p> <p>3、硬盘：≥512GB 固态硬盘。</p> <p>4、显示屏尺寸：14 英寸 金属材质，分辨率≥1920*1080</p> <p>5、★USB: USB 3.0 及以上 Type-A 接口≥2 个，全功能 Type-C≥1 个（支持 PD/DP）。</p> <p>6、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硬件级摄像头禁用功能（物理或电子开关）。</p> <p>7、★网路：有线网路，内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有线网卡，带网口（如 为 miniRJ45 网口，需提供转接线），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2.4GHz 和 5GHz 双频。</p> <p>8、显卡：集成显卡。</p> <p>9、电池：≥50Wh，电池充电次数≥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p> <p>10、★续航时间：≥8 小时。</p> <p>11、重量：≤1.7kg。</p> <p>12、指纹：支持指纹识别。</p> <p>13、厚度：≤18mm</p> <p>14、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p> <p>15、认证：CCC、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16、整机质保：≥3 年，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p> <p>17、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测评，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公告为准。其他需满足财政部发布的《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要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p>

2	数码照相机	3	<p>1、防爆标志 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p> <p>2、传感器尺寸 <math>\geq 1/2.3</math> 英寸背照式 CMOS</p> <p>3、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math>\geq 1200</math> 万像素，总像素数：<math>\geq 1270</math> 万像素。</p> <p>4、高清摄像 4K 超高。</p> <p>5、变焦 光学变焦<math>\geq 3</math> 倍（允许潜望式/折叠式结构）。</p> <p>6、光圈 广角端光圈<math>\geq f/2.8</math>，长焦端光圈<math>\leq f/5.6</math></p> <p>7、ISO 感光度 100—12800 可选。</p> <p>8、焦距(等效 35mm) 4.5mm-18.0mm(25mm-100mm)。</p> <p>9、镜头结构 含 ED 镜片<math>\geq 2</math> 片，支持多层镀膜技术。</p> <p>10、闪光灯 内置 LED 补光系统（色温<math>\geq 5000K</math>）。</p> <p>11、拍摄范围 1cm 至无限远。</p> <p>12、显示屏类型 3 英寸 LCD(画幅比:3:2)。</p> <p>13、防抖性能 光学/电子防抖（需通过 MIL-STD-810G 514.6 振动测试）</p> <p>14、连拍功能 H:约每秒 20 帧，每秒 10/20 帧可选。</p> <p>15、电池类型<math>\geq 950mAh</math>，锂电池。</p> <p>16、防护功能 IP68 防尘防水，防水 15 米，防冻-10℃，抗震通过 1.5m 跌落测试（六面三轴向）。</p> <p>17、传感器 GPS (GLONASS, QZSS)、指南针、压力计、温度传感器与加速度传感器。</p> <p>18、产品接口 HDMI; Wi-Fi。</p> <p>19、快门速度 1/2-1/2000 秒(夜景，自动模式:不超过 4 秒)</p> <p>20、日期/日期打印 支持。</p> <p>21、产品重量 <math>\geq 250g</math>(包含电池和存储卡)。</p> <p>22、外形尺寸 整机体积<math>\leq 300cm^3</math>（长宽高乘积）。</p> <p>23、操作环境 10—+40℃(操作时)/-20—+60℃(存储时)。</p>
3	红外摄像机	3	<p>1. 核心参数。传感器：1 英寸及以上背照堆栈式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math>\geq 1400</math> 万像素。分辨率：支持 4K HDR 视频录制。镜头：含多层纳米镀膜镜头，支持<math>\geq 10</math>倍光学变焦（等效 35mm 焦距<math>\leq 30mm</math>起）。光圈范围：F2.8-F4.5。对焦系统：273 个相位检测自动对焦点，覆盖取景范围 84%。</p> <p>2. 视频功能。视频格式：支持 H.265/HEVC 编码，兼容 A11-I 帧内压缩、AVCHD 格式，兼容 MPEG4-AVC/H.264。HDR 功能：内置 HLG (Hybrid Log-Gamma)，支持快速 HDR 视频制作。慢动作：支持 1000fps 超慢动作拍摄（需切换至 XAVC S HD 格式）。快动作：支持 1-100fps 快慢动作拍摄（1080P 模式下）。ND 滤镜：内置三档 ND 滤镜（1/4、1/16、1/64），调节进光量</p> <p>3. 防抖与操控。防抖功能：光学防抖（多轴混合防抖（需通过 MIL-STD-810H 514.6 振动测试））。显示屏：3.5 英寸可翻转触摸屏，<math>\geq 150</math> 万像素。操控设计：支持快捷菜单操作，配备多功能控制杆和自定义按钮。存储：双 SD 卡槽设计，支持视频备份和延长拍摄时间。</p> <p>4. 其他功能。红外功能：支持。Wi-Fi 与 NFC：支持 Wi-Fi 连接和 NFC 快速配对。电池：锂电池。</p>



#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  
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据此函，签字  
代表

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资料

####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元）：							

-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附件 9：服务部分

## 附件 10：综合实力

附件 11: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

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